

编号：2021019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 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 相关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广西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工作的通知》(桂建函〔2020〕156号)要求,广西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已正式启用。为进一步加强审查系统相关信息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核对填写项目信息

审查系统将新增填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专业负责人”的字段信息,该字段信息将作为该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项目专业负责人的个人业绩证明,直接推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暂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完整填报审查系统上的字段信息,确保“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专业负责人”字段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字段信息填报提交后将不再予以修改,请各有关单位填写时务必要认真核对。

二、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相应的图章及签字

在审查系统申报的施工图审查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无论使用实体章或电子专用章，都应确保所提交的数字化成果附有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签名和执业印章，各审查机构在审查系统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确保勘察设计单位所提交的数字化成果按规定附有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签名和执业印章。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数字化成果，审查机构不予审查，应退回勘察设计单位重新上传。其余事项仍按桂建函〔2020〕156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其他事项

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郭乃榕，联系电话：0771-22600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